##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电子证照扩大应用领域 和全国互通互认的意见

(来源:新华网)

日前,国务院办公厅印发《关于加快推进电子证照扩大应用领域 和全国互通互认的意见》(以下简称《意见》),就进一步加快推进电 子证照扩大应用领域和全国互通互认,实现更多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办、 掌上办、一次办,进一步助力深化"放管服"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作 出部署。

《意见》指出,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,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,坚持以人民为中心 的发展思想,创新行政管理和服务方式,提升政务服务水平,优化营 商环境,聚焦企业和群众经常办理的服务事项,充分依托全国一体化 政务服务平台推动电子证照在更多领域应用并实现全国互通互认,让 数据多跑路,让群众少跑腿,更好发挥电子证照应用在深化"放管服" 改革、推进数字政府建设、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中的支撑保障 作用,不断提升企业和群众的获得感和满意度。

《意见》提出,2022 年底前,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电子证 照共享服务体系基本建立,电子证照制发机制建立健全,企业和群众 常用证照基本实现电子化,与实体证照同步制发和应用,在全国范围 内标准统一、互通互认;电子证照在政务服务领域广泛应用,社会化 应用取得积极进展,"减证便民"取得明显成效。到2025年,电子证 照应用制度规则更加健全,应用领域更加广泛,支撑政务服务标准化、 规范化、便利化取得显著成效,进一步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。

1

《意见》对扩大电子证照应用领域的工作进行了部署。一是聚焦 深化便民服务,扩大个人电子证照应用领域。加快推进出生医学证明、 户口簿、身份证、社会保障卡等个人常用证照电子化应用,并根据群 众需求不断丰富其他应用场景,推动相关电子证照普遍使用。二是助 力优化营商环境,拓展企业电子证照应用领域,推动实现企业相关信 息"最多报一次"。三是面向社会多样化需求,促进电子证照社会化 应用。依托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电子证照共享服务体系,积极推 动电子证照在企业、社会组织、个人等持证主体之间的社会化应用。 四是加大新技术运用力度,积极开展电子证照应用创新,不断提升电 子证照应用智能化水平。五是加强线上线下融合,保留传统服务方式。 坚持传统服务方式与智能化服务创新并行,加强实体证照服务保障, 满足老年人、残疾人等各类群体需求。

《意见》对推动电子证照全国互通互认提出要求,要健全电子证 照应用协同推进机制,加强电子证照应用跨地区、跨部门工作协同, 推动解决电子证照扩大应用领域和全国互通互认中的重点难点问题。 推进电子证照标准化规范化,着力提升电子证照数据质量。各地区各 有关部门要统筹建设完善本地区本部门电子证照库,按照"应归尽归" 原则将电子证照信息汇聚至国家政务服务平台。

《意见》强调,要进一步强化电子证照应用平台支撑,提升电子 印章的支撑保障能力,加强电子证照应用安全管理和监管。各省(自 治区、直辖市)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要加强对本地区电子证照应用和 全国互通互认工作的统筹,压实工作责任,加大工作力度。建立健全 与电子证照应用相适应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体系。国务院办公厅要加 强对各地区各部门电子证照应用和全国互通互认工作的督促指导,及

2

时完善相关政策措施,确保有序推进、取得实效。

附件:<u>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电子证照扩大应用领域和全国</u> 互通互认的意见

原 文 链 接 : http://www.news.cn/politics/2022-02/22/c\_1128406609.htm , 转 载请注明。